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北京奥凯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北京奥凯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凯立”、“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公开转让的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我公司”）对奥凯立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奥凯立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申银万国推荐奥凯立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奥凯立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奥凯立董事长（兼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君永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北京奥凯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挂牌基本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奥凯立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奥凯立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北京奥凯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7 日。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持续经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100%，公司主要从事油田勘探开发过程中的钻井、固井、酸化采油提供钻井液泥浆助剂、固井用油井水泥助剂、采油过程中酸化助剂以及水处理助剂等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明确。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1,718,628.93 元、126,000,875.13 元。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净利润分别 22,872,056.80 元、23,825,403.98 元。公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盈利水平较为稳定，公司具备一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成立了北京奥凯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油田化学剂检测中心、北京奥凯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应用化

学研究所 2 家分公司，设立了办公室、财务部、供应部、工程技术服务部、项目研究部 5 个职能部门，并在全国各地建立了 8 个办事处及 1 个海外办事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各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因重大的违法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08 年 11 月 20 日，有限公司进行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11 日，有限公司进行第二次股权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均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且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合法合规。

2009 年 9 月 7 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2011 年 8 月 11 日，股份公司进行第一次股份转让，转让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2012 年 11 月 21 日，股份公司进行第一次增资，本次增资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的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均合法、合规。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申银万国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申银万国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公司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将

于公司挂牌后实施持续督导。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小组于2013年3月7日至3月12日对北京奥凯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凯立”或“公司”）股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3年3月12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章焰、金阅璐、杨燕雯、奚庆福、黄海、郑治国、应跃庭七人，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园区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奥凯立本次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北京奥凯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北京奥凯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申报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三）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作基本规范；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规定的推荐挂牌条件。

（四）奥凯立改制由我公司提供服务，于 2009 年 9 月 7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改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改制合法合规。

（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奥凯立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奥凯立为低风险等级。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奥凯立挂牌。

四、推荐意见

根据 2013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中关于股份公司挂牌条件的相关规定，我认为奥凯立符合挂牌条件，特推荐奥凯立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卢甲举现持有公司 68.2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卢甲举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由于公司客户多为中石油、中石化等石油垄断企业，客户的汇款结算多数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审批流程较长，使得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存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6,368,990.39 元、95,429,229.43 元，占各期末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8.63%、68.10%。一旦客户经营出现不利情况，将对公司回款造成重大影响。

（三）子公司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子公司卫辉化工由于特定历史背景以及自身管理经验的欠缺，曾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股权结构不清晰和向员工及股东借款的情况，但在经营过程中，

特别是在母公司奥凯立决定改制并拟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卫辉化工不断加强公司治理，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解决了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问题，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归还了全部员工借款，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归还了全部股东借款，并厘清了股权结构，逐步实现了规范治理。201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购卫辉化工为全资子公司，鉴于卫辉化工历史上的不规范情况，公司短期内仍存在子公司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7日



限公司
(1)